

金門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作業申請表件

壹、作業說明

- 收件期限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計畫申請。請詳閱本計畫作業要點。送件應附計畫書 1 式 6 份，請依本局提供 114 年度計畫書之規定格式，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並設定頁碼，雙面印製，左側以訂書機 2 針裝訂，並傳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備查。電子信箱：
kkinmen317@gmail.com(應含 word 檔)，並電洽 082-323169#317 何小姐確認。

一、送件資料如有誤或不足，請於業務單位通知後一週內補正，逾時則取消資格。

二、如表件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貳、徵選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團隊名稱			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表演類型	☐ 音樂 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傳統曲藝 ☐ 民俗技藝 ☐ 其他		
負責人姓名		電話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計畫類型	☐ 演出計畫/ ☐ 教育推廣計畫/ ☐ 在地扎根計畫		

參、自我檢核表

項次	建議檢核項目		檢核欄 (齊備者請打 $\square$)
1	徵選報名表暨自我檢核表		
2	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		
3	年度營運計畫書		
4	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(5-10 分鐘)， 請上傳 youtube，如為私人影片，請提供瀏覽權限。 作品連結：		
5	證明文件	立案證明影本	
		團址相關證明影本	
		曾入選傑出演藝團隊證明文件影本	
6	其他附件 (非必要)	計畫說明書	
		團隊出版品	
		近 3 年活動資料	
		近 3 年剪報及相關評論資料	

肆、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

縣市名稱	金門縣			
團隊名稱				
表演型態	☐ 音 樂 ☐ 舞 蹈 ☐ 戲 劇 ☐ 傳統曲藝 ☐ 民俗技藝 ☐ 其他			
立案字號與日期	立案日期： 字號：			
團隊立案地址			電話： 傳真：	
聯絡地址			E-mail：	
負責人	姓名： 職稱：	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
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	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
團隊簡介				
可運用場地資源 (排練、展演)	☐ 自有_____			
	☐ 其他_____			
近年重要活動記錄 (展演及其他)	名稱	時間	地點	活動內容
本年度執行營運計畫 (展演、活動及其他)	名稱	時間	地點	活動內容
年度預算總金額				
經費來源及比例				
備註				

(團隊名稱) 114 年度營運計畫書

團隊簡介

成立宗旨

團隊特色

營運目標及策略

團員名冊

	姓名	團務職稱	入團時間	最高學歷	專業領域和主要經歷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人事組織及業務執掌

1. 人員名單之序列，以入團年資高者先列，依序排列。
2. 上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繕打。

團隊使用場地	☐與團址相同(☐自有，☐租賃) ☐其他場地(☐自有，☐租賃)，地址：
場地使用情形	
用途： 坪數：	場地平面圖或照片
用途： 坪數：	場地平面圖或照片

1. 使用場地包含辦公室、團練場地、會議室、倉庫或小型展演空間等。
2. 團址為自有者，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；租賃者請檢附最近 6 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(證明文件請附於本表後)。

本年度財務管理計畫					
預估收入	金額	比例	預估支出	金額	比例
合計		100%	合計		100%
年度預估收支情形					

本年度向各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		
辦理單位	金額	申請補助項目說明

1. 收入包含政府補助、企業贊助、個人捐款、展演及相關收入、自備款……等，支出包含展演成本、行政費用、培訓支出……等。
2. 說明欄請敘明申請補助項目，如 114 上下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……等，尚未核定或預定申請者，請註明為「預計」。

前一年度財務管理情形					
收入	金額	比例	支出	金額	比例
合計		100%	合計		100%
年度收支情形					

近三年受補助紀錄			
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補助單位	補助金額

1. 收入包含政府補助、企業贊助、個人捐款、展演及相關收入、自備款……等，支出包含展演成本、行政費用、培訓支出……等。

本年度參與活動規劃								
	活動名稱	日期	時間	地點	主辦單位	活動內容	參與人次	備註
1								團隊自辦
2								邀演
3								商演
4								公益活動
5								其他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本年度相關培訓規劃					
	項目	時間	地點	說明	備註
1					固定團練
2					團員培訓課程
3					一般民眾教育推廣
4					
5					
6					

1. 參與活動性質為「團隊自辦」、「邀演」、「商演」、「公益活動」或「其他活動」等請於備註欄位填寫。
2. 參與活動中，已辦理之活動請填寫參與人次，尚未辦理之活動則免填；活動內容欄請填寫演出名稱、時間等資訊。
3. 相關培訓規劃可分為固定團練與培訓課程，固定團練請於時間欄填寫週次及時間。培訓課程分為團員培訓課程或為開放一般民眾參與之教育推廣課程，請於備註欄位填寫。

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

立書單位：（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）

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金門縣文化局○○年度補助演藝團體表演藝展演活動，計畫演出內容（申請演出計畫名稱）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、演出圖片之使用，於演出前皆已取得授權，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，若有違反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

此 致

金門縣文化局

立書單位：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立書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